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石峁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陕西中御鸿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陕西·神木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石峁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陕西中御鸿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 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陕西·神木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陕西中御鸿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石峁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5-ZB-0316/001)，乙、丙双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峁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神木市石峁遗址博物馆
3. 项目内容：博物馆数字化展陈
4. 服务范围：数字化展示软件、硬件、3D 建模、视频、互动投影、互动体验交互设施设计制作及施工安装
5. 供货清单：石峁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技术偏离表。

二、合同主体

1. 甲方作为采购人，拥有本项目的投资、组织、管理和监督权；

2.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数字化展示多媒体硬件部分相关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等；

3. 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完成本项目数字化展示节目及软件部分相关设计、制作、安装及调试等。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工期总日历天数：15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金额

1. 本项目签约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9329838.28 元），具体金额如下：

（1）乙方应承担的数字化展示多媒体硬件部分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 5261224.12 元）；

（2）丙方应承担的数字化展示节目及软件部分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捌仟陆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4068614.16 元）；

2.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丙双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乙、丙双方必须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后，乙方向丙方支付数字化展示节目及软件部分相应的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时间、金额及方式如下：

①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元叁角壹分（¥ 3731935.31 元）

②中期款：甲方应在相关硬件设备到场，经确认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捌分（¥ 2798951.48 元）；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数字化展示节目及软件部分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零贰拾玖元玖角壹分（¥ 2848029.91 元）；

③尾款：本项目数字化展示多媒体硬件、节目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余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玖分（¥ 2798951.49 元）；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数字化展示节目及软件部分合同金额的余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零伍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 1220584.25 元）；

3. 收款信息：

（1）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陕西中御鸿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2MA6WRKUQ2M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财富中心 4 楼

电话： 0912-852233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账号： 26010101040017711

(2) 丙方收款信息

名称： 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55242091P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世界城 H 地块（环球广场）1 幢 1
单元 6 层 10606 号

电话： 029-8521686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 1028 0657 2786

六、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丙双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确保质量和安全，严禁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乙、丙双方承诺涉及合同内数字化内容制作部分，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不限于组织专家评审）方可作为成品交付。

七、保密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2. 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知识产权

1. 乙、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丙双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丙双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丙双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丙双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验收

1.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一、合同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终止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遇到不可抗拒力的影响，无法再继续履行合同，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不可抗拒事件主要有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如火灾、地震、洪水、台风等；

2.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单位地址: 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神木市支行

黄池分理处

账号: 6105016951370800104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郝志伟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陕西中御鸿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财富中心4楼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滨河新区支行

账号: 10250661424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国锋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1日

丙方(盖章): 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世界城H地块(环球广场)1幢1单元6层10606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 1028 0657 278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国锋印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1日